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31日，书面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选为：孟照军、周丽、张小页、周文涛、侯辉波。

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当选，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

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